

周口市人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89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7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7日	不收费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80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个月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90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已经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25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7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7日	

	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3.《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2002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22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强迫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者虽经协商同意，但违反劳动法关于延长工作时间具体时限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除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作报酬外，并按每人每超过工作时间一小时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个 月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的、介绍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94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已经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6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的、介绍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95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已经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23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规定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7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7日	不收费

		<p>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p>	执行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三个 月内	
--	--	---	----	---	----------	--

		<p>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3.《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2002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23条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侵害一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服务电话： 0394-82215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工农路北段 5 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民办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2年12月28日通过，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者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62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民办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个工作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p>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执行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三个 月内	
--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15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工农路北段5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86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7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7日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拒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152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工农路北段 5 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用人单位瞒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职工人数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88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已经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27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瞒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职工人数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p>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已经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60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p>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失业保险条例》 (1998年12月26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第25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28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服务电话：0394-82215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工农路北段5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64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已经2004年10月26日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核鉴定的处罚	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8 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15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工农路北段 5 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抗拒或者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行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无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已经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3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 behavior 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抗拒或者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行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2002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24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无理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的；（二）伪造、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 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变造有关账册、材料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或者限期改正文书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的。					
--	--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15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工农路北段5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无	<p>1.《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已经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61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拒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 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84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第259号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23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出台目的是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行为，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1999年3月19日颁布实</p>	<p>送达</p> <p>执行</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日	7日	
					三 个 月 内		

		<p>施)第12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p>				
--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15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工农路北段5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基数无法确定或者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	无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第25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24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基数无法确定或者迟延缴纳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延缴纳的处罚	<p>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社会保险费征收监督检查办法》出台目的是加强社会保险费征收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社会保险费征收监督检查行为，根据《社会保险费征收暂行条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颁布实施）第 13 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p>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三 个 月 内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服务电话：	0394-822152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工农路北段5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的	无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为了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行为，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1999年3月19日颁布实施）第14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处罚	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15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工农路北段5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84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用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2002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19条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逾期不退还保证</p>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的，处以实收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逾期不退还证件的，按每证处以五百元罚款。</p> <p>3.《河南省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河南省实际而制定，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24条 劳动保障、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的监督管理，确保务工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给本人。</p>					
--	--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15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工农路北段5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66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件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内，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内，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内，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内，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内，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未经批准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者未批无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64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者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1995年12月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的决定》修正)第28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未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而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由劳动行政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p>	<p>送达</p> <p>执行</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日</p> <p>三个 月内</p>	<p>7日</p>	
--	--	--	---------------------	--	--	----------------------------	-----------	--

		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没收，并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152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工农路北段5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职业中介机 构提供虚假就 业信息，为无合 法证照的用人单 位提供职业中介 服务，非法印制、 倒卖或者伪造《职 业介绍许可证》以 及其他证件的处 罚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证件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p>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2.《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1995年12月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7条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可以设立综合性的职业介绍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公民个人设立职业介绍机构的，须持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有关资料和书面报告，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申请，经审查批准，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并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注册登记。《职业介绍许可证》由省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转让、涂改、倒卖和伪造。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对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无	《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1995年12月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的决定》修正)第29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超出规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 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制作调查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除由财政、物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外，劳动行政等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由劳动行政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由劳动行政等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在职业介绍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p>	<p>送达</p> <p>执行</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日	7日	
						三 个 月 内		

服务电话：0394-82215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工农路北段5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对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7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7日	不收费

		<p>正)第 26 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执行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三 个 月 内	
--	--	--	----	--	--	------------------	--

服务电话: 0394-822152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工农路北段 5 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制作调查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对违反国家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28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颁发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对伪造、变造失业登记证或者缴费证明，未按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的处罚	无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为了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本条例)第47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失业保险登记证或缴费证明的；(二)未按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的；(三)阻挠劳动保障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伪造、变造失业保险登记证或者缴费证明，未按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无	<p>1.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58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 由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制作调查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无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于2005年6月2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16条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对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业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无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已于2005年6月2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17条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业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业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的处罚	无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于2005年6月2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18条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该用人单位1年内不得聘雇台、港、澳人员。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对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100条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86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7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7日	不收费

		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 个 月 内	
--	--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15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工农路北段5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对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无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第25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28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7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7日	不收费

	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的条例。经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5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42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 个 月 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已经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延长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延长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三个 月内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3.《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2002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p>				
--	--	---	--	--	--	--

		<p>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侵害一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河南省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条例》 (2007年12月3日 河南省第十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通过)第26条用人 单位安排务工人员 延长工作时间或者 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支付劳动 报酬。</p>				
服务电话：0394-82215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工农路北段5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对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等的处罚	无	1.《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已经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63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215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工农路北段5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对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处罚	无	《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十二号，已经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9月27日审议通过，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的决定》修正)第39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责令退还，并处以三倍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7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7日	不收费

			罚款。用人单位采用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员，给该人员和原所在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 个 月 内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制作调查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对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处罚	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15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工农路北段 5 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和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和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对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处罚	无	《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十二号，已经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9月27日审议通过，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的决定》修正）第42条第四十二条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p>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人事行政部门吊销其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p>	执行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三个 月内	
--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15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工农路北段5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制作调查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情况复杂的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对不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处罚	无	《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2000年9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的决定》修正）第42条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复杂情况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p>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人事行政部门吊销其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p>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 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15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工农路北段5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84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92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15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工农路北段5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无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5号，已经2008年9月3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发布日期为2008年9月18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33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7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7日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拒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152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工农路北段 5 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无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令，已经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51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无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令，已经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5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办设立批准书。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无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令,已经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53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无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令，已经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5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于2007年11月5日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14年12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52次部务会讨论通过，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第14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个工作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罚	<p>得招用的其他人员；</p> <p>(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p> <p>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第67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 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15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工农路北段5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对违反国家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的决定》已经 2014 年 12 月 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52 次部务会议论通过，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 68 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60 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60 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的决定》已经2014年12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52次部务会议论通过，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第71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15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工农路北段 5 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的决定》已经2014年12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52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第72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的决定》已经2014年12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52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第73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或者超出核准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于2007年11月5日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14年12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52次部务会讨论通过，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第58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或者超出核准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力、胁迫欺诈等 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或者超出核准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第 74 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 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服务电话：0394-82215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工农路北段5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87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延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对外国人因违反中国法律被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处罚	无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22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外经贸部发布；根据2010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25条因违反中国法律被中国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用人单位应解除劳动合同，劳动部门应吊销就业证。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外国人因违反中国法律被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7日	不收费

			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对外国人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处罚	无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22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外经贸部发布；根据2010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29条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需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外国人承担。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外国人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外国人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无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22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外经贸部发布；根据2010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30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外国人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88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已经</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延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延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60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对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88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p>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个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已经 2010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 60 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 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152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工农路北段 5 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无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已经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63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p>1. 立案责任: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制作调查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7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7日	不收费

		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 个 月 内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延长期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延长期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对违反本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劳动保障监察科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个 月 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梦想启航河南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豫人社函〔2023〕138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5〕24号)。	收件	符合规定收件办理	就业创业中心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无
				受理	在审核通过后上传申请材料	就业创业中心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审核	根据受理岗上传材料进行业务复核和录入工作	就业创业中心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决定	接收到推送的业务后，审核上传的资料，复核无误进行审核通过	就业创业中心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周口市人社局就业见习单位认定办事流程图

